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孟小花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钢材和煤炭等商品贸易，为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改善盈利水平，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拟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丁红晖、雷剑平、章海涛、黄颖、唐红燕、范红霞持有的浙江元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元集新材”）共计 100%的股权，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诚东先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的估值等核心条款无法达成一致，尽职调查程序推进缓慢，相关核查工作受到较大影响，后续不确定性增加。基于上述原因，经审慎研究分析，公司及交易对方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组方案时间较长、不确定性较大，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双方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承诺:自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

本议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15日